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334 号

申请人：张振伟，男，汉族，1984 年 7 月 17 日出生，住址：河南省西华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盈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 127，129，131 号 102 房-7。

法定代表人：陈家明。

申请人张振伟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盈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振伟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的工资 24000 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及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入职广州市盈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芳村分公司，岗位为喷漆组长，工作地点为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龙溪大沙村 198 号之八，其从未到过被申请人处上班，因了解到广州市盈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海珠区且未注销，故将该公司作为被申请人提出本案仲裁申请，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因公司拆迁而离职。申请人还称其月工资为 12000 元，工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其离职时被申请人没有结算其 2021 年 4 月、5 月的工资，至 2019 年 9 月 9 日被申请人的股东李某安排员工向其支付了工资 5000 元，还另外支付了 6000 元的工资，现还余 12000 元的工资未支付，其多次向被申请人追讨余下工资无果。另查，现有证据显示申请人最后收到工资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9 日，其后申请人没有再领取过生活费或其他费用；申请人没有就工资支付问题向有关部门投诉。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时间及仲裁申请时间，在没有证据证明存在时效中止或中断之情形下，申请人本案之仲裁请求已超过申请仲裁的 1 年时效，故本委对申请人的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

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